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磁共振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G1-210160-YZLZ

采购人：苍梧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磁共振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_月\_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1-210160-YZLZ

项目名称：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磁共振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96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9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_分标；预算金额（元）：9600000.00，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1.5T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台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所有分标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招标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_月\_日至2025年\_月\_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

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8 楼政采类（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angwu.gov.cn/>（广西梧州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梧州）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中医医院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新城区迎宾大道东段路北侧苍梧县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徐小莲，0774-2933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 A01 号

联系方式：朱梓烨、陈丽莹，0774-3859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梓烨、陈丽莹

电 话：0774-3859935

附件：采购需求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网信办（<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标记“●”的条款（如有）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指标，作为评分标准依据。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该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

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有分标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 分标 采购预算：96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 位	技术要求	控制单价 (万元)
1	1.5T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台	一、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1. 1. 投标产品首次 NMPA（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时间不得早于 2019 年 ▲1. 2. 磁共振系统的核心部件：超导磁体、梯度线圈、梯度功率放大器、射频接收线圈、射频功率放大器与磁共振整机系统为同一品牌。 2. 磁体系统 2. 1. 磁体类型：超导磁共振 2. 2. 磁场强度：1.5T 2. 3. 磁体类别：干磁体（液氦被密封在磁共振系统中或完全无液氦） 2. 4. 磁体制造商：磁体与磁共振整机系统为同一品牌制造商 2. 5. 失超管：无需失超管 2. 6. 具备自动降场功能 2. 7. 具备自动升场功能 ▲2. 8. 液氦填充量≤10L 2. 9. 液氦消耗量（正常使用）：液氦密封设计，无液氦损失 2. 10. 检查孔径≥60cm ▲2. 11. 磁体重量（含液氦）≤3300kg ▲2. 12. 裸磁体长度≤160cm 2. 13. 磁体长度（含外壳）≤175cm 2. 14. 磁体高度≤2 米 2. 15. 5 高斯线：4m（轴向） x 2.5m（径向）	960

			<p>2.16. 屏蔽方式：主动屏蔽</p> <p>2.17. 采用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p> <p>2.18. 匀场方式：主动+被动</p> <p>2.19. 磁场均匀度</p> <p>2.19.1. 10cm DSV≤0.02ppm</p> <p>2.19.2. 20cm DSV≤0.075ppm</p> <p>2.19.3. 30cm DSV≤0.25ppm</p> <p>2.19.4. 40cm DSV≤0.75ppm</p> <p>2.20. 磁场稳定度（随时间）&lt; 0.1 ppm/h</p> <p>2.21. 具备三维动态匀场</p> <p>2.22. 采用靶向匀场技术</p> <p>2.22.1. 具备头颈靶向匀场</p> <p>2.22.2. 具备体部靶向匀场</p> <p>2.22.3. 具备心脏靶向匀场</p> <p>2.22.4. 具备足踝靶向匀场</p> <p>3. 梯度系统</p> <p>3.1. 采用梯度主动屏蔽技术</p> <p>3.2. 梯度线圈制造商：梯度线圈与磁共振整机系统为同一品牌制造商</p> <p>3.3.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水冷</p> <p>3.4. 最大梯度场强 mT/m≥60</p> <p>3.5. 最大梯度切换率 T/m/s≥200</p> <p>3.6. 从0到60mT/m最短爬升时间≤0.3ms</p> <p>3.7. 梯度功率放大器制造商：梯度功率放大器与磁共振整机系统为同一品牌制造商</p> <p>3.8. 梯度功率放大器冷却方式：水冷</p> <p>3.9. 梯度功放最大输出电压≥1200V</p> <p>3.10. 梯度功放最大输出电流≥330A</p> <p>3.11. 最小FOV≤5mm</p> <p>3.12. 最大FOV≥500mm</p> <p>▲3.13. 最小2D层厚≤0.1mm</p> <p>▲3.14. 最小3D层厚≤0.05mm</p> <p>3.15. 最大采集矩阵≥1024</p> <p>3.16. 最高层面内分辨率≤0.015mm</p>	
--	--	--	---	--

			<p>4. 射频发射系统</p> <p>4. 1. 射频类型：数字化实时控制</p> <p>4. 2. 采用射频信号双频传输技术</p> <p>4. 3. 射频频率稳定性≤ ± 2x10<sup>-10</sup></p> <p>4. 4. 频率控制精度≤0.015 Hz</p> <p>4. 5. 相位控制精度≤0.006°</p> <p>4. 6. 发射带宽≥500 kHz</p> <p>▲4. 7. 发射功率≥15kW</p> <p>4. 8. 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水冷</p> <p>4. 9. 射频放大器制造商：射频放大器与磁共振整机系统为同一品牌制造商</p> <p>5. 射频接收系统</p> <p>5. 1. 射频接收系统通道数（以产品 DATASHEET 中数值为准）≥108</p> <p>5. 2.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24</p> <p>5. 3. 射频接收带宽≥500kHz</p> <p>5. 4. 接收机动态范围≥150dB</p> <p>5. 5.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采样率≥100MHz</p> <p>5. 6.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的物理位置：磁体间内</p> <p>5. 7. MR 信号从磁体间到设备间的信号传输方式：数字信号传输</p> <p>5. 8. 同时可连接的线圈数量≥4 个</p> <p>5. 9. 采用多线圈组合成像技术</p> <p>5. 10. 同时连接并参与成像线圈数量≥4 个</p> <p>5. 11. 具备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p> <p>5. 12. 头颈联合矩阵线圈≥16 通道</p> <p>5. 13. 全脊柱矩阵线圈≥24 通道</p> <p>5. 14. 体部矩阵线圈（组合）≥24 通道</p> <p>5. 15. 全腹矩阵线圈（组合）≥24 通道</p> <p>5. 16. 胸部（心脏）矩阵线圈（组合）≥24 通道</p> <p>5. 17. 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线圈（组合）≥40 通道</p> <p>5. 18. 提供毯式去耦线圈平台，可任意折叠，可进行体部及全身各关节成像；或提供肩关节、膝关节、足踝、腕关节原厂专用关节线圈。</p> <p>5. 18. 1. 提供体部毯式去耦线圈（大号）；或提供两个常规体部</p>	
--	--	--	--	--

			<p>线圈</p> <p>5.18.2. 提供关节毯式去耦线圈（中号）；或提供肩关节、膝关节原厂专用关节线圈</p> <p>5.18.3. 提供关节毯式去耦线圈（小号）；或提供足踝、腕关节原厂专用关节线圈。</p> <p>5.19. 头颈线圈连接：采用无线直连技术</p> <p>5.20. 脊柱线圈连接：采用无线直连技术</p> <p>5.21. 以上所有线圈为磁共振整机品牌自主生产</p> <p>6. 成像序列和技术</p> <p>6.1. 自旋回波（SE）序列族</p> <p>6.1.1. 具备单回波 SE 序列</p> <p>6.1.2. 具备多回波 SE 序列，最多支持 32 个回波</p> <p>6.1.3. 具备快速自旋回波 TSE 序列</p> <p>6.1.4. 具备重 T2 加权 TSE 序列</p> <p>6.1.5. 具备 2D 高带宽 TSE 序列</p> <p>6.1.6. 具备 3D 可变翻转角 TSE 序列</p> <p>6.1.7. 具备快递反转 TSE 序列重 T1 加权</p> <p>6.1.8. 具备 2D 和 3D HASTE 序列</p> <p>6.1.9. 具备 TGSE 序列</p> <p>6.2. 梯度回波（GRE）序列族</p> <p>6.2.1. 具备 2D/3D 扰相梯度回波</p> <p>6.2.2. 具备 T1 加权 3D 高分辨动态成像功能</p> <p>6.2.3. 采用腹部扫描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p> <p>6.2.4. 具备多回波聚合序列</p> <p>6.2.5. 具备磁化率准备 2D/3D 梯度回波序列</p> <p>6.2.6. 具备磁化率准备 3D 梯度双回波序列</p> <p>6.2.7. 具备平面回波 2D/3D EPI 序列</p> <p>6.2.8. 具备多次激发分段读出 EPI 序列</p> <p>6.2.9. 具备双稳态自由进动序列</p> <p>6.2.10. 具备 2D/3D 稳态自由进动序列</p> <p>6.2.11. 具备镜像稳态自由进动序列</p> <p>6.3. 并行采集技术</p> <p>6.3.1. 具备图像域并行采集功能</p> <p>6.3.2. 具备 K-空间域并行采集功能</p>	
--	--	--	---	--

			<p>6.3.3. 具备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p> <p>6.3.4. 具备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p> <p>6.3.5. 具备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p> <p>6.3.6. 具备并行采集外部校准技术</p> <p>6.3.7. 具备并行采集集成式内部校准技术</p> <p>6.3.8. 具备并行采集数据集自校准技术</p> <p>6.4. 脂肪/水抑制技术</p> <p>6.4.1. 具备水脂分离成像技术</p> <p>6.4.2. 具备反转恢复脂肪抑制技术</p> <p>6.4.3. 具备反转恢复水抑制技术</p> <p>6.4.4. 具备选择性脂肪/水激发技术</p> <p>6.4.5. 具备频率选择饱和脂肪抑制技术</p> <p>6.4.6. 具备频率选择翻转恢复脂肪抑制技术</p> <p>6.5. 伪影抑制技术</p> <p>6.5.1. 采用 TSE 序列 K 空间螺旋采集运动伪影抑制技术</p> <p>6.5.1.1. 支持 T2W 成像</p> <p>6.5.1.2. 支持 T1W 成像</p> <p>6.5.1.3. 支持 STIR 成像</p> <p>6.5.1.4. 具备水抑制成像功能</p> <p>6.5.1.5. 具备并行采集功能</p> <p>6.5.1.6. 具备门控触发功能</p> <p>6.5.2. 具备前瞻性运动伪影抑制功能</p> <p>6.5.3. 具备膈肌导航伪影技术</p> <p>6.5.4. 具备结合 2D TSE 高带宽和 VAT 技术的金属伪影抑制技术</p> <p>6.5.5. 具备结合 2D TSE 和 SEMAC 的金属伪影抑制技术</p> <p>7. 扫描参数</p> <p>7.1. 自旋回波最短 TR (256×256 矩阵) ≤4ms</p> <p>7.2. 自旋回波最短 TE (256×256 矩阵) ≤2ms</p> <p>7.3.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 (256×256 矩阵) ≤6.5ms</p> <p>7.4.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 (256×256 矩阵) ≤2.4ms</p> <p>7.5.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1024</p> <p>7.6. 快速自旋回波最小回波间隙 (256×256 矩阵) ≤2.4ms</p> <p>7.7. 2D 梯度回波最短 TR (256×256 矩阵) ≤1.33ms</p> <p>7.8. 2D 梯度回波最短 TE (256×256 矩阵) ≤0.62ms</p>	
--	--	--	---	--

			<p>7. 9. 3D 梯度回波最短 TR (256×256 矩阵) ≤1. 25ms</p> <p>7. 10. 3D 梯度回波最短 TE (256×256 矩阵) ≤0. 25ms</p> <p>7. 11. EPI 平面回波最短 TR (256×256 矩阵) ≤5ms</p> <p>7. 12. EPI 平面回波最短 TE (256×256 矩阵) ≤1. 6ms</p> <p>7. 13. 最高 EPI 因子≥256</p> <p>7. 14. 单次激发 DWI-SE-EPI 弥散序列最短 TE, b=1000, 128 矩阵≤52ms</p> <p>7. 15.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 b 值≥10000</p> <p>8. 神经系统成像</p> <p>8. 1. 具备 2D TSE 和 GRE 序列成像功能</p> <p>8. 2. 具备 TES 运动伪影抑制成像功能</p> <p>8. 3. 具备基于 EPI 弥散成像功能</p> <p>8. 4. 弥散成像一次扫描最多采集多个 b 值≥16 个</p> <p>8. 5. 具备基于 EPI 脑灌注成像功能</p> <p>8. 6. 具备基于 EPI 脑功能成像功能</p> <p>8. 7. 具备 3D 等体素颅脑成像功能</p> <p>8. 8. 支持 T1W 成像</p> <p>8. 9. 支持 T2W 成像</p> <p>8. 10. 具备水抑制成像功能</p> <p>8. 11. 具备逐层匀场技术</p> <p>8. 12. 具备 3D TOF 成像功能</p> <p>8. 13. 具备全脊柱成像功能</p> <p>8. 14. 具备 2D/3D 多回波合并 T2 成像功能</p> <p>8. 15. 具备 3D 脊髓成像功能</p> <p>8. 16. 具备 PSIF 脊柱高分辨弥散功能</p> <p>8. 17. 具备 3D 双稳定自由进动成像功能</p> <p>8. 18. 具备高分辨 3D 内耳成像功能</p> <p>8. 19. 具备双翻转恢复 3D 成像功能</p> <p>8. 20. 具备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功能</p> <p>8. 21. 具备磁敏感加权成像功能</p> <p>8. 21. 1. 具备可兼容并行采集功能</p> <p>8. 21. 2. 具备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p> <p>8. 21. 3. 具备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p> <p>8. 21. 4. 具备原始图像成像技术</p>	
--	--	--	--	--

			<p>8.21.5. 具备 minMIP 图像成像技术</p> <p>9. 血管成像</p> <p>9.1. 具备 3D 增强血管成像功能</p> <p>9.2. 具备造影剂达到时间预测技术</p> <p>9.3. 具备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p> <p>9.4. 具备 2D/3D 时飞法 (TOF) 血管成像功能</p> <p>9.5. 具备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功能</p> <p>9.6. 具备相位对比 (PC) 血管成像功能</p> <p>9.7. 具备静脉成像技术</p> <p>9.8. 具备倾斜优化非饱和激励 (Tone) 技术</p> <p>9.9. 具备磁化转移 (MTC) 技术</p> <p>10. 心脏成像</p> <p>10.1. 具备心脏形态学成像功能</p> <p>10.2. 具备心脏电影成像功能</p> <p>10.3. 具备心脏灌注成像功能</p> <p>10.4. 具备心肌活性评价成像功能</p> <p>10.5. 具备心律不齐抑制技术</p> <p>10.6. 具备放射状 k 空间采集技术</p> <p>10.7. 具备黑血与运动校正技术结合进行血管腔/壁成像技术</p> <p>10.8. 具备回顾性门控心脏电影成像功能</p> <p>10.9. 具备自动辅助扫描参数设置功能</p> <p>10.10. 具备自动设置心脏采集时间窗功能</p> <p>10.11. 具备自动计算 TI 翻转恢复时间功能</p> <p>10.12. 具备相位敏感反转恢复序列用于自动心肌活性评估 (PSIR) 功能</p> <p>10.13. 具备自由呼吸心肌活性成像功能</p> <p>11. 体部成像</p> <p>11.1. 具备膈肌导航成像功能</p> <p>11.2. 具备相位导航成像功能</p> <p>11.3. 具备逐层匀场成像功能</p> <p>11.4. 具备屏气 T1 脂肪抑制成像功能</p> <p>11.5. 具备屏气 T2 脂肪抑制成像功能</p> <p>11.6. 具备自由呼吸 T1 成像功能</p> <p>11.7. 具备自由呼吸 T2 成像功能</p>	
--	--	--	--	--

			<p>11. 8. 具备屏气 3D 水脂肪分离成像功能</p> <p>11. 9. 具备在线自动计算脂肪含量功能</p> <p>11. 10. 具备 MR 结肠造影技术</p> <p>11. 11. 具备多 b 值体部弥散成像功能</p> <p>11. 12. 具备高 b 值弥散图像拟合, 最高 b 值 <math>\geq 5000</math></p> <p>11. 13. 具备肝脏 T1 加权 3D 高分辨动态成像功能</p> <p>11. 14. 具备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p> <p>11. 15. 具备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p> <p>11. 16. 具备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p> <p>11. 17. 具备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 (2D/3D)</p> <p>11. 18. 具备 2D 高分辨乳腺形态学成像功能</p> <p>11. 19. 具备 3D 双侧乳腺同时成像功能</p> <p>11. 20. 具备硅胶植入物评估成像功能</p> <p>11. 21. 具备支持自动或手动调节频率获得硅胶信号</p> <p>12. 肿瘤成像</p> <p>12. 1. 具备肾脏动态增强成像功能</p> <p>12. 2. 具备在线定量分析功能</p> <p>12. 3. 具备流入\流出分析功能</p> <p>12. 4. 具备达峰时间分析功能</p> <p>12. 5. 具备正增强积分 (PEI) 功能</p> <p>12. 6. 具备 EPI 单次激发前列腺弥散成像功能</p> <p>12. 7. 具备 EPI 多次激发前列腺弥散成像功能</p> <p>12. 8. 具备全身压脂成像功能</p> <p>12. 9. 具备全身类 PET 成像功能</p> <p>12. 10. 具备在线自动拼接功能</p> <p>13. 骨肌成像</p> <p>13. 1. 具备高分辨 2D 薄层成像功能</p> <p>13. 2. 具备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p> <p>13. 3. 具备颈髓成像功能</p> <p>13. 4. 具备全脊柱成像功能</p> <p>13. 5. 具备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p> <p>13. 6. 具备关节软骨成像功能</p> <p>13. 7. 具备 TMJ 成像功能</p> <p>14. 静音平台</p>	
--	--	--	--	--

			<p>14. 1. 具备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p> <p>14. 2. 具备声阻尼材料技术</p> <p>14. 3. 具备真空隔绝腔设计的硬件静音技术</p> <p>14. 4. 具备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p> <p>14. 5. 全静音平台适用范围</p> <p>14. 5. 1. 全静音平台支持 T1 对比</p> <p>14. 5. 2. 全静音平台支持 T2 对比</p> <p>14. 5. 3. 全静音平台支持 Darkfluid 对比</p> <p>14. 5. 4. 全静音平台支持 SWI 对比</p> <p>14. 5. 5. 全静音平台支持 TSE 序列</p> <p>14. 5. 6. 全静音平台支持 GRE 序列</p> <p>14. 5. 7. 具备全静音平台可用于 DWI 序列</p> <p>14. 5. 8. 具备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 3D T1 加权 TE 序列</p> <p>14. 6. 可以降低 90%以上噪声声压</p> <p>15. 人工智能成像平台</p> <p>15. 1. 具备一键自动驾驶头颅扫描功能</p> <p>15. 2. 具备一键自动驾驶脊柱扫描功能</p> <p>15. 3. 具备一键自动驾驶膝关节扫描功能</p> <p>15. 4. 具备头部智能辅助扫描功能</p> <p>15. 5. 具备脊柱智能辅助扫描功能</p> <p>15. 6. 具备膝关节智能辅助扫描功能</p> <p>15. 7. 具备肩关节智能辅助扫描功能</p> <p>15. 8. 具备髋关节智能辅助扫描功能</p> <p>15. 9. 具备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技术</p> <p>15. 10. 智能解剖识别模式数量 ≥ 39</p> <p>15. 11. 具备颅脑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p> <p>15. 12. 具备视神经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p> <p>15. 13. 具备颞叶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p> <p>15. 14. 具备胸椎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p> <p>15. 15. 具备膝关节前、后交叉韧带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p> <p>15. 16. 具备自动肩关节切层设置技术</p> <p>15. 17. 具备自动髋关节切层设置技术</p> <p>15. 18. 具备自动扫描范围设置技术</p>	
--	--	--	--	--

			<p>15.19. 具备自动扫描 FoV 设置技术</p> <p>15.20. 具备自动饱和带设置技术</p> <p>15.21. 具备吸入式自动椎体横断位切层定位技术，自动设置切层位置和旋转角度</p> <p>15.22. 具备全自动椎骨识别标记技术</p> <p>15.23. 具备边移床边扫描功能（类 CT 扫描）</p> <p>15.24. 支持多站同时定位扫描</p> <p>15.25. 具备深度学习重建技术，例如：西门子产品提供 Deep Resolve 平台，GE 产品提供 Air Recon 平台，联影产品提供 Deep Recon 平台，飞利浦产品 SmartSpeed 平台等。</p> <p>16. 金属植入物成像平台</p> <p>16.1. 具备金属植入物专用扫描流程</p> <p>16.2. 支持 SAR 值限制设置</p> <p>16.3. 支持 B1 场强度限制设置</p> <p>16.4. 支持扫描时间限制设置</p> <p>16.5. 支持植入物扫描序列优化，射频脉冲能量降低 50%</p> <p>16.5.1. 具备头部优化序列</p> <p>16.5.2. 具备心脏优化序列</p> <p>16.5.3. 具备脊柱优化序列</p> <p>16.5.4. 具备膝关节优化系列</p> <p>17. 交互式操作界面</p> <p>17.1. 具备扫描控制，图像处理，阅片，报告，照相及图像分发一站式集成工作环境</p> <p>17.2. 用户界面语言：支持简体中文</p> <p>17.3. 具备图像马赛克浏览功能</p> <p>17.4. 具备 4D 数据集专用浏览工具</p> <p>17.5. 具备伪彩图生成工具</p> <p>17.6. 具备 ROI/VOI 统计工具</p> <p>17.7. 具备 2D/3D 失真校正功能</p> <p>17.8. 具备图像滤波功能</p> <p>17.9. 具备平均曲线分析功能</p> <p>17.10. 具备脊柱解剖结构标记技术</p> <p>17.11. 支持直接连接 DICOM 协议激光相机</p> <p>17.12. 具备虚拟胶片技术</p>	
--	--	--	--	--

			<p>17. 13. 具备照相打印与其他工作流并行功能</p> <p>17. 14. 具备 DICOM 3.0 标准接口</p> <p>18. 图像后处理平台</p> <p>18. 1. 具备 MPR 后处理技术</p> <p>18. 2. 具备 MIP 后处理技术</p> <p>18. 3. 具备 minMIP 后处理技术</p> <p>18. 4. 具备 VRT 后处理技术</p> <p>18. 5. 支持曲面重建后处理</p> <p>18. 6. 支持图像融合后处理</p> <p>18. 7. 支持在线自动图像拼接后处理</p> <p>18. 8. 支持在线自动减影后处理</p> <p>18. 9. 支持在线自动计算 ADC map 图</p> <p>18. 10. 支持在线自动计算高 b 值弥散</p> <p>18. 11. 具备在线自动血管 MIP 后处理技术</p> <p>18. 12. 支持在线自动标准差计算用于区分动脉、静脉</p> <p>18. 13. 具备在线自动电影播放工具</p> <p>19. 扫描检查环境</p> <p>19. 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 <math>\geq 250\text{kg}</math></p> <p>19. 2. 扫描床移动精度 <math>\leq 0.5\text{mm}</math></p> <p>19. 3. 最大扫描范围 <math>\geq 150\text{cm}</math></p> <p>19. 4.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math>\geq 210\text{cm}</math></p> <p>19. 5.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math>\geq 200\text{mm/s}</math></p> <p>19. 6. 最低床位 <math>\leq 52\text{cm}</math></p> <p>19. 7. 扫描床最大升降速度 <math>\geq 30\text{mm/s}</math></p> <p>19. 8. 具备自动步进扫描床</p> <p>19. 9. 具备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p> <p>19. 10. 具备特定吸收率 SAR 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p> <p>19. 11. 具备紧急制动系统</p> <p>19. 12. 具备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p> <p>19. 13. 具备患者监视 CCTV 系统</p> <p>19. 14. 具备一键升床功能</p> <p>19. 15. 具备一键进床功能</p> <p>19. 16. 具备一键退床功能</p> <p>20. 主控工作站控制系统</p>	
--	--	--	--	--

			<p>20. 1. 参照或相当于 CPU Xeon W 第 10 代 (<math>\geq 6</math> 核)</p> <p>20. 2. 主频 <math>\geq 3.5</math> GHz</p> <p>20. 3. 内存 <math>\geq 32</math> GB</p> <p>20. 4. 硬盘类型：SSD 固态硬盘</p> <p>20. 5. 硬盘容量 <math>\geq 960</math> GB</p> <p>20. 6. 医学专用显示器尺寸 <math>\geq 24</math> 英寸</p> <p>20. 7. 显示分辨率：1920×1200</p> <p>20. 8. 具备图像数据处理能力</p> <p>20. 9. 显示设备自动背光控制，长期亮度稳定</p> <p>20. 10.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矩阵，100% FOV）<math>\geq 37900</math> 帧/秒</p> <p>20. 11.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矩阵，25% FOV）<math>\geq 157800</math> 帧/秒</p> <p>20. 12. 最多并行处理扫描与重建数据组数 <math>\geq 12</math> 组</p> <p>21. 绿色节能技术</p> <p>21. 1. 具备智能磁体冷头启停技术</p> <p>21. 2. 具备智能梯度功率放大器启停技术</p> <p>21. 3. 具备智能定时磁共振开机功能</p> <p>21. 4. 采用液氦密封式磁体设计</p> <p>21. 5. 系统关机能耗 <math>\leq 6</math> kW</p> <p>21. 6. 系统待机能耗 <math>\leq 7.6</math> kW</p> <p>21. 7. 系统扫描能耗 <math>\leq 16.9</math> kW</p> <p>21. 8. 系统电源连接容量，不含水冷机 <math>\leq 34</math> kVA</p> <p>21. 9. 系统散热功率（水冷机）<math>\leq 35</math> kW</p> <p>21. 10. 最小安装面积（包括磁体间、设备间、操作间）<math>\leq 25</math> m<sup>2</sup></p> <p><b>二、配置清单及其他服务要求</b></p> <p>1. 提供无磁治疗车 1 台；</p> <p>2. 提供无磁可移动式线圈存储车 1 台、线圈及被服存储壁柜 1 个；</p> <p>3. 提供磁共振专用精密空调 1 套；操作间温度调节控制设备 1 台；</p> <p>4. 提供一体化水冷机 1 台；</p> <p>5. 提供专用配电柜 1 套，符合本机型号的保持主控工作站不断电的电源设备 1 套（包括室内连接电缆、配电箱）；</p>	
--	--	--	--	--

		<p>6. 提供磁共振专用高压注射器(双筒)1套;</p> <p>7. 提供无磁转运车床1套、无磁转运轮椅1套;</p> <p>8. 提供磁共振室专用灭火器2套;</p> <p>9. 提供胶片打印设备1套;</p> <p>▲10. 提供磁共振室专用空气消毒机1台(产品符合相关医疗卫生标准和规范,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扫描件(生产项目: 消毒器械类)②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扫描件, 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须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p> <p>11. 提供报告工作站主机、医学专用显示器、4M 医用显示屏4套;</p> <p>12. 提供≥55 寸叫号显示设备2个;</p> <p>13. 提供双立柱金属探测器1套, 便携手提式探测器1套;</p> <p>14. 提供核磁线圈共计为7个(包含原厂标配在内, 分别为头颈线圈1个、脊柱线圈1个、体部线圈1个、肩关节线圈1个、膝关节线圈1个, 柔性线圈2个(一大一小);</p> <p>15. 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办公操作设备、报告输出装置等;</p> <p>16.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投标人需提供磁共振机房设计、屏蔽及建设(包工包料、符合国家相关认证标准)</p>	
--	--	---	--

####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 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 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交付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2. 交付地点: 广西苍梧县采购人指定地点(苍梧县中医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付款, 资金未拨付到位的, 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履行付款义务。待资金下达到位后,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 中标供应商将货物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支付合同金额的60%; 设备完成安装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验收合格并入库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余下的5%合同款项, 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 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其他违约及违法

	<p>情形时，采购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p> <p>合同签署的中标供应商名称、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保持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p>
质保期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其中整机原厂全无条件保修≥3 年，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整机质保包括磁体、冷头、射频及电源柜、工作站、保持主控工作站不断电的电源设备、胶片打印设备、高压注射器等全部及附属设备，液氦质保期≥10 年。</p>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p>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提供现场机器操作、软件应用培训 2 次，提供 3 名技术人员到有同系列设备的医院学习一个月的培训安排。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现场培训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场。</li> <li>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li> <li>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li> <li>4. 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lt;4 小时，接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li> <li>5.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li> <li>6.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li> <li>7. 质保期满后，需提供所有设备的维修开机密码。</li> <li>8. 提供开通医院 PACS 系统接口服务。所有软件端口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开放，终身无条件升级，需要与采购人管理系统发生的数据交换的接口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li> <li>9. 其余按厂家承诺。</li> </ol>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货物的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计量检测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质保期内无条件维修费，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li> </ol>

	<p>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凡是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如 HIS 系统等）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li> <li>3. 机房的设计、屏蔽及建设等的费用；</li> <li>4.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li> </ol> <p>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li> <li>2.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材料。</li> <li>3.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li> <li>3.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li> <li>4. 验收地点：广西苍梧县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苍梧县中医医院内）。</li> <li>5. 验收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li> <li>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li> <li>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li> <li>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li> <li>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li> <li>6) 验收书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li> </ol> </li> </ol>

	<p>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属于国家规定检定范围（首次计量检测等）内的设备，必须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质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一)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产品属医疗器械产品的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对机房设计、屏蔽及建设方案、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运输及安装调试和管理等）、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和排除故障响应时间、人员培训方案和质保期内的保养方案等）等内容。</p>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制冷量≤14000W)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便器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7.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p>
8. 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1.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_____</p> <p>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p>
13	<p><b>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4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内任意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4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内任意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本项目特定资格：（所有分标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的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li> <li>(2) 标的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li> </ul> </p>

	<p>（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商务及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7.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li> <li>11.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li> <li>12. 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li> <li>1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li> <li>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b>注：</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16. 2	<p>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 货物的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计量检测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如有），质保期内无条件维修费，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凡是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如 HIS 系统等）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机房的设计、屏蔽及建设等的费用；4.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注：投标人自行考虑</p>

	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7.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90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西农村信用社），开户名称：苍梧县中医医院，银行账号：450412010113193982，开户行行号：40262110001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b>投标无效</b>。</li> <li>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b>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u>；邮寄地址：<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u>，收件人：<u>朱梓烨、陈丽莹</u>，联系方式：<u>0774-3859935</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b>投标无效</b>。</li> <li>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b>无效投标保证金</b>。</li> <li>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b>无效投标保证金</b>。</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b>无效投标保证金</b>。</li> </ol>

	<p><b>4. 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b>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 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 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p> <p>(3) 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b>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b>。</p>
21. 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 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 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 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p>

	<p>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人</u>
29. 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 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6</u>项。（非标“▲”的技术条款，负偏离7项或以上按无效投标处理）</p>
29. 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 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低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p>

	<p><u>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银行：</p> <p>开户名称：</p> <p>银行账号：</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li> <li>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li> <li>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li> <li>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li> </ol>
36.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A01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5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_%/<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涨20%）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3600159873</p>
40. 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li> <li>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li> <li>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 <li>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ol>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

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不接受投标人信息、投标设备信息异常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如投标人IP地址、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信息、供应商入驻时填写的主要人员信息、投标文件上传时所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和手机号码等信息异常。**若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信息异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4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元~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价格分 (满分 30 分)</b></p>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p>

			<p>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6 分)	(1) 设备性能分 (满分 30 分)	<p>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30 分，非标注“▲”的技术参数及功能，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5 分，最多允许扣 6 项（即非标“▲”的技术参数，本项目最多允许负偏离 6 项）。</p>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6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机房设计、屏蔽及建设方案；</li> <li>②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li> <li>③运输及安装调试方案；</li> <li>④管理措施。</li> </ul> <p>注：提供有以上各项内容且内容全面完整的每项得 1 分，具有可操作性且科学合理的每项得 1 分，内容贴合项目实际的每项得 1 分，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每项得 1 分，每项满分 4 分，共 16 分。</p>
3	商务分 (满分 24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6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质量保证措施；</li> <li>②应急响应方案和排除故障响应时间；</li> <li>③人员培训方案；</li> <li>④质保期内的保养方案。</li> </ul> <p>注：提供有以上各项内容且内容全面完整的每项得 1 分，具有可操作性且科学合理的每项得 1 分，内容贴合项目实际的每项得 1 分，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每项得 1 分，每项满分 4 分，共 16 分。</p>

		<p>(2)管理体系认证分（满分 3 分）</p> <p>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可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p>
	<p>(3) 业绩分 （满分 3 分）</p>	<p>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p>
	<p>(4) 政策分 （满分 2 分）</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投标报价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投标报价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b>备注：</b>以上（1）（2）分值计算公式列举说明，如某投标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35.6%，那该项得分为 <math>1 \times 0.356 = 0.356</math>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_____								<u>（小写）</u> _____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时间（期限）：收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因甲方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甲方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 履行地点: \_\_\_\_\_
- 履行方式
-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_；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_\_\_\_\_。
4. 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甲方根据上级拨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付款，资金未拨付到位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待资金下达到位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将货物供应至甲方指定地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设备完成安装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入库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余下的 5% 合同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其他违约及违法情形时，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
-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 ①甲方自行组织;
  -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6) 验收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 ①甲方支付;
  -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属于国家规定检定范围(首次计量检测等)内的设备,必须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质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乙方支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期:\_\_\_\_\_。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由于财政困难，无法支付款项，属于不可抗力，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梧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 名称	医疗器 械注册 证产品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